

南召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文件

召运服〔2023〕30号

南召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关于开展运输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信用交通体系建设，针对交通领域失信问题，发挥信用监管在行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按照《南阳市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文明〔2020〕12号）文件要求，我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以“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为原则，以“信用交通+”创建为载体，聚焦交通出行、运输物流、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评价、奖惩和宣传等关键环节，完善行业各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实施信用监管，提高行业监管效能，为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信用保障。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与整合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根据南阳市“信用南阳”网站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在日常监管、公共服务、资质审核、日常统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记录。

（二）全面配合组织开展信用评价

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制度标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交通运输企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与评价办法与市局相结合，开展信用评价并及时通过“信用南阳”网站专页及相关业务网站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评价结果。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加强

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

（三）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行政、严格监管、秉公办事。相关股室要制定本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细则办法，积极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监管对象信用信息。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等级高低为依据，结合实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可参考省、市、县信用平台信用主体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在工作中采取如下相应措施：

1、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办理措施。

（2）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度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3）国家、省、市、县规定的其他措施。

2、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信用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

3、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列为重点关注对象。

(2)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4、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信用主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如下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在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时大幅度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

(2)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处罚。

(3) 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

5、对公共信用评价的失信企业的措施

(1) 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2)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限制行业准入。

(4)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5)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6) 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四) 加强权益保护，推动异议答复和信用修复

在监管工作中，南召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各责任股室要做到认真履责，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信用评价依据上报市局。对失信的市场主体，要鼓励其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信用修复遵循依法依规的原则。失信市场主体可到南召县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进行修复。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是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各股室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根据目标任务分工和时限要求尽快推进信用评价及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二) 明确任务，动态监管

各股室应在全面归集信用信息基础上，根据具体信用状况动态调整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监管级别，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动态实施差异化监管，切实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和水平。

（三）强化责任，抓好落实

各股室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切实配合好市局信用等级评价等工作。

